

山东省智能感知芯片与系统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智能感知芯片与系统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和技术的自主创新，促进实验室开放共享与合作交流，山东省智能感知芯片与系统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相关技术领域的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的开放研究环境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资助的研究方向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并服务于实验室的核心研究任务与战略目标。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申请者一般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实行合作制，凡在重点实验室申请的开放课题，需有至少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者，其研究方向应与开放课题相近。合作者负责协调来实验室工作的开放课题人员的实验场地，以及开放课题人员在实验室进行的科研活动。

第三章 开放课题申请

第五条 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申请课题须符合《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强调学术思想的新颖性，重点支持有应用前景的创新性基础研究，并鼓励新兴学科方向上的课题申报。

第六条 每位申请人限申报一项，申报期内主持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尚未完成结题者，不得申请新一年度的开放课题。

第七条 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二年。对于确需调整研究期限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说明理由，并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在评审时一并审定。

第八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研究目标明确、可考核，经费预算合理。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

第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一般资助额度每项2万元。

第十条 对于执行情况评估为“优秀”、且已取得突出中期成果（如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专利等）的课题，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予以滚动支持。

第四章 开放课题评审与立项

第十一条 实验室对开放课题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

第十二条 实验室将组织专家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实验室将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五章 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第十五条 申请者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须按批准意见撰写资助项目计划书。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七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

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八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十九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 1 年，但须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由项目依托单位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逾期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评价。

第二十条 课题结题时要求发表 JCR 二区及以上高水平论文至少 2 篇。对于超额完成指标的优秀课题，通过评审实验室将会继续支持。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结束后应于一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并向实验室报送研究工作总结（包括工作总结报告和最终科技报告等），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和奖项等）的电子版和复印件文件。实验室将组织开放课题基金结题验收工作，并组织专家组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学术评价。验收结论分为：优秀（超额完成目标，成果突出）、完成（达到基本要求，按期完成任务）、基本完成（主要工作完成，但成果未完全达到基本要求，经整改后可结题）、未完成（未完成主要研究任务或未达到基本成果要求）。

第六章 课题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属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利、奖项等成果由本实验室和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共享。由开放课题资助所发表的论文应有课题合作者参加，且须署名本实验室为第一或第二单位，本实验室中文表述为“山东省智能感知芯片与系统重点实验室”，英文表述为“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Sensing Chips and System”。

第二十三条 属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山东省智能感知芯片与系统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项目资助”字样，英文为：Supported by 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Sensing Chips and System。未按规定标注的成果，不能作为其开放课题的结题成果。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须符合中国海洋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经费不外拨。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对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将中止资助，并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付的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山东省智能感知芯片与系统重点实验室。

山东省智能感知芯片与系统重点实验室
2025年12月1日